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簡聲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洪麗娟

相 對 人 洪宗評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洪麗娟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本院113年度斗簡字第103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之民事訴訟，為相對人洪宗評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，因朱祐宗向相對人、洪敏男、洪堯卿就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訟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斗簡字第103號受理在案（下稱本件訴訟），然相對人因罹患極重度帕金森氏症，意識不清、認知能力缺失、無行動能力之情形，無法為訴訟行為，其親屬尚未為其聲請法院裁定為監護之宣告，亦未為其選任法定代理人，為避免訴訟久延而受有損害，爰聲請選任相對人之女即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亦有明定。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，是以無行為能力者，既不能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。成年人在有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下，雖未受監護宣告，惟其既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即不能謂有訴訟能力。

01 合先敘明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
03 籍資料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炳榮診所診斷證明書為
04 證，堪認屬實，足認相對人為無訴訟能力人，其於上揭事件
05 有為訴訟之必要，又無法定代理人，是聲請人聲請本院選任
06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
07 之一等血親，應能為相對人之權益為適當之主張，聲請人亦
08 表明願擔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，爰
09 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2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8 書記官 陳昌哲